

臺北市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名稱：臺北市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辦法	名稱：臺北市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辦法	未修正。
第三條 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，應符合下列條件： 一 依法登記或立案之<u>非營利性</u>法人、機構、學校或團體。 二 行政組織及財務健全。 三 申請補助項目與申請者之設立宗旨相符。	第三條 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，應符合下列條件： 一 依法登記或立案之法人、機構、學校或團體。 二 行政組織及財務健全。 三 申請補助項目與申請者之設立宗旨相符。	社會福利服務多屬非營利性質，且補助有其一定比例，申請人另須自提部分配合款，故營利法人性質上似不適合，爰將法人修正為非營利性法人。
第八條 主管機關應將審核結果以書面敘明<u>理由</u>，通知申請者。核准補助之行政處分得附條件、<u>期限</u>或負擔。	第八條 主管機關應將審核結果以書面敘明<u>具體事由</u>，通知申請者。 核准補助之行政處分得附條件或負擔。	書面行政處分應附理由，裁量處分得為附款之方式亦包括附加期限，原條文用語未盡精確或漏未規定之處均一併修正。
第八條之一 核准補助處分，得載明下列附款：「受補助者		<u>一、本條新增。</u> 二、為俾主管機關實務適用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，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，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款： 一、於受補助期間解散、裁併、破產、停業或所執行之相關業務被撤銷許可。二、檢送之申請文件、辦理成果資料或補助款使用之原始憑證有偽造、變造或隱匿等不實情事。三、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或計畫內容無法履行。四、未經主管機關同意，擅自變更計畫。五、拒絕接受主管機關評鑑、考核或查核。」之文字內容。		之需，爰參照本市其他補助性法規之通例，增訂核准補助處分得載明附款之內容。
第九條 受補助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 一 依主管機關核定計畫執行；事後檢具收據核銷撥	第九條 受補助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 一 依主管機關核定計畫執行；事後檢具收據核銷撥	一、增訂第二款。 二、受補助者符合第一款但書規定時，得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先行撥款，事

款。但有特殊原因或核定補助款在新臺幣三萬元以上，並設立專戶者，得由受補助者敘明理由報主管機關同意後，先行撥款，事後檢具收據核銷結案。 二 <u>依前款但書規定辦理先行撥款，其額度以不逾總補助金額百分之五十為限。但具政策性或迫切性之案件，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</u> 三 補助款之支用： (一)受補助者應按計畫專款專用。如有特殊情形須變更計畫者，應先陳報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。 (二)經常支出與資本支出經費不得相互流用。 (三)年度終了後，補助經費未經使用者，應即停止使用，並將經費繳回主管機關。但有契約責任	款。但有特殊原因或核定補助款在新臺幣三萬元以上，並設立專戶者，得由受補助者敘明理由報主管機關同意後，先行撥款，事後檢具收據核銷結案。 二 補助款之支用： (一)受補助者應按計畫專款專用。如有特殊情形須變更計畫者，應先陳報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。 (二)經常支出與資本支出經費不得相互流用。 (三)年度終了後，補助經費未經使用者，應即停止使用，並將經費繳回主管機關。但有契約責任部分，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，得繼續使用。 三 有關硬體設施之補助項目，應登載財產目錄，並於適當位置標示「○○年度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	後檢具收據核銷結案。惟為免預撥金額過高，造成日後核銷的困難或延宕，故明定預撥上限為不逾總補助金額百分之五十。 三、另考量政策性或迫切性之案件若限制預撥款金額，恐影響計畫之執行，故明定經主管機關核准者，不受總補助金額百分之五十之限制。
--	--	--

部分，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，得繼續使用。 <u>四</u> 有關硬體設施之補助項目，應登載財產目錄，並於適當位置標示「○○年度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（獎）助」之字樣，於核銷時一併報主管機關備查。	（獎）助」之字樣，於核銷時一併報主管機關備查。	
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督導與考核： <u>二</u> 受補助者之採購，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，且補助金額在政府採購法規定之公告金額以上者，由主管機關監督其依照政府採購法及政府會計有關規定辦理。 <u>二</u> 不屬前款規定之情形者，受補助者之採購及會計作業，由主管機關	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督導與考核： <u>一 督導部分：</u> （一）受補助者之採購，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，且補助金額在政府採購法規定之公告金額以上者，由主管機關監督其依照政府採購法及政府會計有關規定辦理。 （二）不屬前目規定之情形者，受補助者之採購	一、第一款所定之督導事項，部分亦有涉及考核者，為免分類上產生困擾，原將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督導考核事項全部分款明定之，原條文之第一款及第二款爰予刪除。 二、現行第二款第二目關於主管機關得停止受理補助之事由，文義上無法涵括受補助者檢送之申請文件資料或補助款使

督導其參照政府採購法及政府會計有關規定辦理。 <u>三</u> 主管機關得派員查核受補助者辦理情形，並留存紀錄，如有資本支出者，每年至少實地查核一次。 <u>四</u> 主管機關得派員或委託會計師，查核補助經費收支帳目等相關資料。 <u>五</u> 受補助之經費，如有不合規定之支出，或所購財物不符原核定之目的及用途，經主管機關審核結果予以剔除時，受補助者得於通知到達之日起，十五日內提出具體理由申覆，未依限申覆或申覆未獲同意者，應即將該項剔除經費繳回主管機關。其不繳回者，由主管機關以行政	及會計作業，由主管機關督導其參照政府採購法及政府會計有關規定辦理。 (三)主管機關得派員查核受補助者辦理情形，並留存紀錄，如有資本支出者，每年至少實地查核一次。 (四)主管機關得派員或委託會計師，查核補助經費收支帳目等相關資料。 (五)受補助之經費，如有不合規定之支出，或所購財物不符原核定之目的及用途，經主管機關審核結果予以剔除時，受補助者得於通知到達之日起，十五日內提出具體理由申覆，未依限申覆或申覆未獲同意者，	用之原始憑證有偽造等不實情事，為杜絕詐領補助之不法行為，爰修正明定有此等偽冒不實情事者，主管機關得停止受理受補助者該項計畫之補助申請一至三年，如涉及刑事責任者，得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之規定。 三、其餘酌作文字修正。
---	--	---

處分追繳之。 <u>六 受補助者檢送之申請文件、辦理成果資料或補助款使用之原始憑證有偽造、變造或隱匿等不實情事，主管機關得停止受理受補助者該項計畫之補助申請一至三年。如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司法機關偵辦。</u> <u>七 受補助者之實際執行績效，列入主管機關年度評鑑考核項目與未來核定補助之參考。</u>	應即將該項剔除經費繳回主管機關。其不繳回者，由主管機關以行政處分核定追繳之。 <u>二 考核部分：</u> (一)<u>受補助者如有使用不當情事或未依規定辦理核銷者，除停止其該項補助三年外，並依有關規定處理。</u> (二)<u>受補助者之實際執行績效，列入主管機關年度評鑑考核項目與未來核定補助之參考。</u>	
---	--	--